#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 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中阅聚焦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合计持有公司 42,321.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941%。其中,秦庆 平先生持有公司 31,790.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8%,王咏梅女士直接持 有公司 1,654.50 万股,通过齐河君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齐河君创")、齐河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河君和") 间接持有公司 226.32 万股,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王咏梅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8,228,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0.9623%。以上减持主体采用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 总数的 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用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 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 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咏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8, 808, 200	2. 20%	IPO 前取得: 18,808,2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b>丰</b> 广 亚	217 000 744	37. 18%	秦庆平、王咏梅为公司	
	秦庆平	317, 909, 744	37.10%	实际控制人,秦璐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	
	王咏梅	18, 808, 200			
第一组			2.20%		
	秦璐	96	0. 00001%	王咏梅之女	
	合计	336, 718, 040	39. 38%	_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 源	拟减持 原因
王咏梅	不超过: 8,228,500 股	不超过: 0.96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8,228,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8,228,500股	$2023/8/28$ $\sim$ $2024/2/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 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因本减持计划披露后涉及半年报披露窗口期,股东可于公司半年报披露后下一交易日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开始实施减持。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一致行动人秦璐承诺:

- (1)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的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 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 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 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 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 后两年内,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 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除 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本人每年减 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减持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 知公司并披露公告;本人实施具体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将按照《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 减持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 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 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
- (2)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自 2020年7月31日至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秦庆平、王咏梅及秦璐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 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